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下称“中船重工集团”）、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大船投资”）、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武船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和武船投资分别以人民币 316,000 万元、47,000 万元和 27,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由于中船重工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船投资、武船投资为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

●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公司拟向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和武船投资分别以人民币 316,000 万元、47,000 万元和 27,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本次发行之之前，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船投资、武船投资系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 9.39%和 1.10%股权，为公司关联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 2016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获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中船重工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大船投资、武船投资为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为公司的参股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9.39%和 1.10%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船重工集团

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设立日期：1999 年 6 月 29 日

注册资本：1,488,607.64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胡问鸣

经营范围：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船重工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总资产	44,305,154.48
总负债	28,872,198.03
所有者权益	15,432,956.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1,895,831.14
利润表	2015 年
营业收入	22,631,565.51
营业利润	931,628.51
利润总额	1,055,126.71
净利润	676,62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21,795.58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0,05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53,679.22

2、大船投资

公司名称：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0 年 04 月 20 日

注册资本：803,081.74 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刘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融资租赁；担保业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造船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提供劳务；新能源产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大船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总资产	982,708.28
总负债	66,766.37
所有者权益	915,941.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915,941.91
利润表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021.35
营业利润	52,736.81
利润总额	51,651.20
净利润	39,707.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9,707.36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877.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512.30

3、武船投资

公司名称：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2011 年 3 月 24 日

注册资本：227,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张之洞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钢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管理；绿化工程；设备（不含特种设备）、设施及场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工程总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武船投资最近一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2015.12.31
总资产	975,099.26
总负债	652,260.41
所有者权益	322,838.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07,341.96
利润表	2015 年
营业收入	156,070.53
营业利润	-46,757.84
利润总额	-46,647.35
净利润	-43,254.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6,738.56
现金流量表	2015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563.5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790.32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和武船投资分别以人民币 316,000 万元、47,000 万元和 27,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按照 5.4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718,232,042 股。其中，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股份数量为 581,952,117 股，大船投资拟认购 86,556,169 股，武船投资拟认购 49,723,756 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29 日。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为 6.0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有其他不同要求，则届时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认购主体

发行人（甲方）：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认购人（乙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认购方式

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和武船投资分别以 316,000 万元、47,000 万元和 27,000 万元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6 月 29 日），2016 年 6 月 29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 6.0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甲方在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后 6 个月内，若根据前述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甲方向乙方发出缴款通知并启动本次发行工作；反之，若根据前述约定确定的认购价格低于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则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本次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 70%。

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监管审核政策就发行价格、定价方式等事项有其他不同要求，则届时本次发行相关事项依据该等要求执行。

（四）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 390,000 万元，按照 5.43 元/股发行价格计算，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718,232,042 股。其中，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分别认购不超过 581,952,117 股、86,556,169 股和 49,723,756 股。

若本次发行价格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将相应地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具

体负责人根据募集资金需求等相关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五）股份锁定期

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本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六）支付方式

在本次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进行发行时，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应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前述认购资金在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完毕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1、中国重工董事会、股东大会分别审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审议及批准本次发行涉及的所有关联交易）。

2、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就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票履行完毕其内部有效的决策程序。

3、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

4、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八）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及/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金。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9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一) 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的财务杠杆及财务风险,补充资本实力,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在一定程度上提升公司净资产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偿债能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9.10% (合并报表口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数据为计算基础,假设本次募集资金 390,0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有息负债后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为 67.04% (合并报表口径)。本次非公开发行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缓解现金流压力,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持续发展能力。

(三) 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有息负债,可以减少贷款规模,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四) 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流入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有效缓解公司债务到期偿付的现金流压力,公司资本实力增强。

中船重工集团作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表明控股股东对公司近年来业务经营的充分肯定和对未来发展前景抱有高度信心,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利完成的有力保障。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新增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开、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在会前提交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等与会人员，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本公司关联方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6年6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得到了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已承诺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相关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切实可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有利于合理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保持公司长期稳定的发展。

3、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及关联方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中船重工集团及关联方认购本次发行的部分A股股票行为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议案回避了表决，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上述《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它相关文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公平、合理。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定价方式公平、公允，程序安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为此，公司制订了《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以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符合公司现有业务运营状况和发展态势，有利于保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公司控股股东中船重工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支持与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交易选聘中介机构的程序合规。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中选聘的中介机构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证书或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与公司 and 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该等机构与公司 and 交易对方之间没有现时的和/或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该等机构所出具的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向中船重工集团及其关联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八、备查文件

- 1、中国重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国重工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 3、中国重工与中船重工集团、大船投资、武船投资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 4、中国重工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其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中国重工独立董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6、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